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豪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梁瑜玲